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易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仕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被 告 張竣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就被告鍾仕源、張竣傑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被告鍾仕源、簡志翔(已結)、張竣傑等3人，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山寨99熱炒店，酒後因細故與告訴人林珊瑜、邱書民等2人發生爭執，至山寨99熱炒店外，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簡志翔持甩棍，鍾仕源、簡志翔等2人徒手，分別揮打告訴人邱書民屁股及徒手攻擊邱書民身體，隨後雙方推擠造成邱書民跌倒，並遭人壓在地上，致邱書民受有左側肘部性脫臼、左側肘部關節痛、左前臂閉鎖性骨折、雙膝部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三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涉犯之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

01 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邱書民及其妻(現已離婚)林珊瑜與
02 被告鍾仕源、張竣傑、簡志翔於本院達成調解，嗣被告簡志
03 翔已履行分期賠償之義務，而經告訴人二人對被告簡志翔撤
04 回告訴，有調解筆錄一紙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二紙可稽，核先
05 敘明。再查，被告鍾仕源、張竣傑二人均食言而拒不履行調
06 解筆錄所定之賠償，有本院書記官113年2月20日電話紀錄可
07 憑，再經本院合法傳喚該二人於113年10月17日應攜帶賠償
08 金到庭，該二人亦拒不到庭，有戶籍資料及傳票回證可稽。
09 然依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之規定，本件為告訴乃論之罪，對
10 於共犯之一人即被告簡志翔撤回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11 即被告鍾仕源、張竣傑，是本件就該二人部分不經言詞辯
12 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末以，被告鍾仕源、張竣傑二
13 人均拒不履行調解筆錄所定之賠償，而該調解筆錄與民事確
14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告訴人自得逕依本院調解筆錄，向本院
15 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該二人所有財產以茲受償，併此指
16 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
18 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翁珮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